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097

包号：01 包、02 包、04 包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6097
2.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8.3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等	20.9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1	否
			监护仪	3	4	是
			血糖仪	2	0.1	否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5	0.01	否
			缺血预适应训练仪	2	0.4	否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	5.9	否
			轮椅	2	0.2	否
			多功能移位机(吊架)	3	0.15	否
02	红外线治疗器等	20.56	过床板	1	0.1	否
			红外线治疗仪	8	0.2	否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1.4	否
			电热针治疗仪	1	1	否
			手持式神经肌肉低频点刺激仪	1	3.98	是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3	1	否
			伍德灯	1	0.1	否
			红光治疗仪	1	2.5	否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0	0.038	否
			远红外线治疗仪	1	3.8	否
			液氮罐	1	0.3	否
04	检耳镜等	25.68	心肺复苏机	1	2.5	否
			检耳镜	2	0.1	否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9.98	是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8	否
			视频喉镜	1	2	否
			负极板回路垫	1	2.5	否
			手术室专用纯水机	1	3	否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 0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097）。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上传对应采购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采购包，则该章节/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6.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111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每包核心产品为：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u>0.4</u>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u>0.4</u> 万元 04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u>0.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097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012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

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

	(如有)	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5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2023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份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合同签署主体）、合同主要内容（显示供货内容）、合同签署页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合同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 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2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p> <p>01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5分。</p> <p>02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3分。</p> <p>04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6分。</p>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4	培训方案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p>

			<p>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p>
--	--	--	---

2.3 价格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等	20.9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1	否
			监护仪	3	4	是
			血糖仪	2	0.1	否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5	0.01	否
			缺血预适应训练仪	2	0.4	否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	5.9	否
			轮椅	2	0.2	否
			多功能移位机(吊架)	3	0.15	否
02	红外线治疗器等	20.56	红外线治疗仪	8	0.2	否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1.4	否
			电热针治疗仪	1	1	否
			手持式神经肌肉低频点刺激仪	1	3.98	是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3	1	否
			伍德灯	1	0.1	否
			红光治疗仪	1	2.5	否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0	0.038	否
			远红外线治疗仪	1	3.8	否
			液氮罐	1	0.3	否
04	检耳镜等	25.68	心肺复苏机	1	2.5	否
			检耳镜	2	0.1	否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9.98	是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8	否
			视频喉镜	1	2	否
			负极板回路垫	1	2.5	否
			手术室专用纯水机	1	3	否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体要求

01 包：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等

标的 1：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 ▲1. 具备便秘及腹泻生物反馈疗法和胃肠起搏等疗法。
- ▲2. 用于胃肠动力障碍性疾病、功能性胃肠疾病的治疗与改善。记录人体胃肠部体表生物电信号。
- 3. 配备 ≥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 ▲4. 支持供胃/肠模式，可进行胃肠起搏频率、强度调节、时间设定、运行/停止等调节。
- 5. 输出通道 ≥ 2 路，可同时治疗 ≥ 2 名患者。
- 6. 具备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调节范围 $\geq 0-20$ 档；
- 7. 治疗时间可以根据病人情况自主设置，设置范围为 $\geq 0-30$ 分钟；
- 8. 工作频率
 - ▲8.1 生物反馈模式工作频率：胃模式调制波频率 0.04-0.06Hz；肠模式调制波频率 0.03-0.3Hz。
 - 8.2 调幅度：调幅度范围 0-100%，允差 $\leq \pm 5\%$ 。
- 9. 输出电流直流分量：1.0V，允差 $\leq \pm 10\%$
- 10. 输出参数
 - 10.1 对于 500 Ω 的负载电阻，生物反馈的输出幅值 0V~10V，音乐输出幅值 0V~10V，允差 $\leq 20\%$ 。开路条件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 $\leq 24V$ 。
 - 10.3 单脉冲输出能量：对于 500 Ω 的负载电阻，脉冲宽度 $\leq 0.05S$ ，每一脉冲的能量 $\leq 200mJ$
 - 10.4 电源电压波动：电源电压波动 $\pm 20\%$ 对电极片的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造成的影响 $\leq \pm 20\%$ 。
 - 10.5 输出闭锁：治疗仪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 10.6 具备双向方波；
 - 10.7 输出幅值 $\leq \pm 10V$ ；
 - 10.8 使用温湿度： $+5^{\circ}C \sim +40^{\circ}C$ ；30%~80%。
 - 10.9 使用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10.10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 $-5^{\circ}C \sim +55^{\circ}C$ ， $\leq 90\%RH$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

500HPA~1080HPA;

10.11 连接口纽扣接口;

10.12 具备自动运行治疗程序功能。

标的 2：监护仪

1. 基本要求

1.1 用途：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生命体征监测，适用于病房、急诊、手术室、ICU 等

1.2 液晶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支持亮度调节

1.3 操作方式：全中文界面，支持按键+触摸屏双操作模式

1.4 显示通道：同时显示 ≥ 6 道生理波形，波形颜色、幅度、速度可调

1.5 供电方式：交流供电：220V，50Hz；具备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1.6 数据存储：连续趋势数据 ≥ 72 小时，NIBP 测量数据 ≥ 10000 组，报警事件记录 ≥ 1000 条

1.7 报警功能：具备三级声光报警，报警参数上下限可自定义，支持心率失常自动分析与报警

1.8 数据接口：配备 USB 接口、网络接口、中央监护系统接口，支持数据上传与对接医院 EMR 系统

1.9 防护等级：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1，具备抗电刀、抗除颤干扰能力

1.10 配置要求：主机、电源线、充电电池、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袖带、体温探头、支架

2. 监测参数

2.1 心电（ECG）

2.1.1 导联模式：支持 3 导、5 导、12 导切换，配 5 导心电测量

2.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sim 300$ bpm；儿童/新生儿： $15 \sim 350$ bpm

2.1.3 测量精度： $\leq \pm 1$ bpm 或 $\pm 1\%$ （取最大值）

2.1.4 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 可调

2.1.5 增益调节：0.25、0.5、1、2、4 倍可调

2.1.6 抗干扰能力：具备抗肌电、抗电刀、抗除颤保护功能

2.2 血氧饱和度 (SpO₂)

2.2.1 测量范围: 0~100%

2.2.2 测量精度: 70%~100%范围内误差 $\leq\pm 2\%$; <70%范围内误差 $\leq\pm 3\%$

2.2.3 脉率范围: 20~300bpm

2.2.4 抗干扰能力: 支持弱灌注、运动状态、环境光干扰下稳定测量

2.2.5 探头适配: 支持成人、儿童、新生儿血氧探头, 可重复使用

2.3 无创血压 (NIBP)

2.3.1 测量方式: 振荡法, 支持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3.2 测量范围: 成人: 收缩压 20~260mmHg, 舒张压 10~220mmHg, 平均压 10~230mmHg 儿童/新生儿: 收缩压 20~160mmHg, 舒张压 10~120mmHg

2.3.3 测量精度: $\leq\pm 2\text{mmHg}$ 或 $\pm 2\%$ (取最大值)

2.3.4 袖带适配: 配成人袖带, 儿童、新生儿袖带

2.3.5 过压保护: 具备自动过压保护与泄压功能

2.4 呼吸 (RESP)

2.4.1 测量方式: 阻抗法测量

2.4.2 测量范围: 0~120 次/分钟

2.4.3 测量精度: $\leq\pm 2$ 次/分钟或 $\pm 2\%$ (取最大值)

2.5 体温 (TEMP)

2.5.1 测量通道: ≥ 1 路体温测量, 可扩展至 2 路

2.5.2 测量范围: 0~45°C

2.5.3 测量精度: $\leq\pm 0.1^\circ\text{C}$

2.5.4 探头类型: 支持体表、口腔、直肠体温探头

3. 扩展功能

3.1 支持有创血压 (IBP) 监测功能

3.2 支持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 监测功能

3.3 支持麻醉气体、心输出量、BIS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功能

3.4 内置热敏打印机, 实时打印数据与波形

标的 3: 血糖仪

1. 检测原理: 葡萄糖氧化酶法。

2. 检测范围：1.1~33.3mmol/L (20~600mg/dL)。
3. 需血量 $\leq 1\mu\text{l}$ ，虹吸式自动采血。
4. 检测时间 $\leq 8\text{s}$ 。
5. 调码方式：智能免调码，插入试纸自动开机并识别批次。
6. 记忆功能：存储 ≥ 250 组带时间/日期的测量值，并能计算7/14/30/60/90天的餐前餐后平均值。
7. 电源： ≥ 1 节纽扣电池，可测量 ≥ 1000 次，3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标的 4：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1. 测量原理：采用双波长光电技术（660nm 和 905nm），通过检测手指动脉搏动的光吸收量来计算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2. 血氧饱和度（SpO₂）：测量范围 70%~100%，精度 $\leq \pm 2\%$ （70%~99%区间），分辨率 1%。
3. 脉率（PR）：测量范围 25~250BPM，精度为 $\leq \pm 1\%$ 或 $\pm 1\text{BPM}$ （取较大值），分辨率 $\leq 1\text{BPM}$ 。
4. 灌注指数（PI）：显示脉搏强度柱状图，直观反映测量信号质量。
5. 响应时间 ≤ 8 秒，无手指 8 秒后自动关机。
6. 显示：OLED 屏，清晰省电；内置重力感应，支持四向旋转显示，可不同角度查看。
7. 电源：电池供电，可连续使用 ≥ 40 小时。
8. 工作条件：温度 0~40℃，湿度 15%~95%（无凝结），气压 86~106kPa。

标的 5：缺血预适应训练仪

- ▲1. 用途：对双上肢进行反复、多次、短暂性缺血刺激，激发机体产生内源性保护物质，增强心、脑、肝、肾等生命重要器官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严重缺血损伤的耐受能力；
2. 训练部位：双上臂上段；
3. 工作方式：自动式；
4.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

5. 训练方案：≥4 种；
6. 压力设定范围：0mmHg-300mmHg；
7. 压力分辨率：≤1mmHg；
8. 压力误差：≤±3mmHg；
9. 过压保护：压力达到 325mmHg±5mmHg 时，具备自动释压功能；
10. 储存记忆：≥60 组；
11. 自动关机功能：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12. 臂带：2 条；
13. 进液防护程度：不低于 IPX0+；
14.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 15%-80%，大气压力 80-105kPa+；

标的 6：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 ▲1. 电磁感应强度：弱档：7mT±2mT；强档：14mT±4mT。
2. 治疗通道≥2 通道输出，同时可治疗≥2 人，每一路可独立工作。
3. 治疗时间：具备≥2 档，含 20min、30min 档等，开机默认治疗时间 20min，时间误差≤±1min。
4. 治疗模式：电磁+按摩功能。
5. 治疗体磁感应频率：50Hz 固定频率
6. 治疗输出电压：负极性，弱档 AC7.5—9V 强档 AC12—17V。
- ▲7. 治疗帽治疗体数量：治疗帽具备≥9 个治疗体，针对大脑皮层的前方联合区、运动联合区、头顶联合区、后方联合区、侧头联合区等刺激。提供≥2 套治疗帽
- ▲8. 治疗帽振动功能：治疗帽中各治疗体振动 0.3 秒±0.1 秒，停振 2 秒±1 秒。
9. 安全分类：不低于 II 类 BF 型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 ▲10. 控制方式：主机配备触摸屏≥1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 0°~270° 方向显示；每一路输出支持独立控制，具备治疗次数统计功能，数据可追溯。
11. 主机功率：≤100VA。

12. 电源电压：AC220V，50Hz。

标的 7：轮椅

- ▲1. 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 。
- 2. 整车重量： $\leq 15\text{kg}$ 。
- 3. 座椅尺寸：座宽 $\geq 45\text{cm}$ ，座深 $\geq 40\text{cm}$ ，座高 $\geq 50\text{cm}$ 。
- 4. 靠背高度： $\geq 46\text{cm}$ （背垫上沿）。
- 5. 整车尺寸（打开）：长 $\leq 95\text{cm}$ ，宽 $\leq 65\text{cm}$ ，高 $\leq 90\text{cm}$ 。
- 6. 折叠尺寸：宽 $\leq 30\text{cm}$ 。
- 7. 充气胎：前轮 ≥ 7 寸，后轮 ≥ 24 寸。

标的 8：多功能移位机（吊架）

- 1. 高度：85-105cm（可调节）；
- 2. 座位宽度： $\geq 45\text{cm}$ ；
- 3. 座位深度： $\geq 35\text{cm}$ ；靠背高度： $\geq 35\text{cm}$
- 4. 座位离地面高度：48-68cm（可调节）；
- 5. 前轮直径： ≥ 3 英寸；
- 6. 后轮直径： ≥ 3 英寸；
- 7. 最大载荷： $\geq 120\text{kg}$ ；

标的 9：过床板

- 1. 由 pp 板、珍珠棉、尼龙布、涤纶布材质组成；
- 2. 展开尺寸： $\geq 17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2\text{cm}$ ，
- 3. 折叠尺寸： $\leq 9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text{cm}$ ；
- 4. 移滑布尺寸： $\geq 155\text{cm} \times 50\text{cm}$ ；
- 5. 重量： $\leq 2\text{kg}$ 。

02 包：红外线治疗器等

标的 1：红外线治疗仪

1. 适用范围：对软组织损伤、慢性颈、肩、腰、腿痛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额定功率：240-250W（每个辐射头）
3.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4. 波长范围：2 μ m-50 μ m
5. 伸展范围：支臂伸展 \geq 600mm 支持 360 度旋转
6. 俯仰角范围： \geq 90 度
7. 时间设置：15、30、45、60 分钟等
8. 辐射板温度：根据距离可调。

标的 2：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配合治疗师的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
2. 适用范围：用于手法治疗时所需体位的诊断摆放。
3. 技术参数
 - 3.1 电源：AC：220V，频率：50Hz。
 - 3.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160VA。
 - 3.3 尺寸（长宽高）：（2000mm \times 620mm \times 480mm） \pm 3%。
 - 3.4 承重：200kg \pm 10kg。
 - ▲3.5 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连续可调。
 - 3.6 床面升降速度： \geq 10mm/s。
 - 3.7 控制方式：电动脚踏开关、手柄控制开关两种方式。
 - 3.8 配备推杆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噪音 \leq 60dB。
 - 3.9 配备支腿调节地脚。
 - 3.10 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
 - 3.11 床面采用皮革，厚度 \geq 1.5mm。
 - 3.12 推杆电机最大推力 \geq 6000N。

标的 3：电热针治疗仪

1. 用途：用于痹证患者的局部症状如关节疼痛、肿胀、沉重的治疗。

2. 界面显示：显示并控制电流强度、治疗时间等。
3. 输入电源：220V，50Hz。
4. 工作最大功耗：≤20VA。
5. 定时：≥2 位数显示，时间设定范围 0-99 分钟（步进 1 分钟）。
6. 具备设定治疗结束提示音，具备提示音取消按键功能
- ▲7. 恒流源的输出最大电流：62mA±2mA。
- ▲8. 恒流源的输出最小电流：10mA±2mA。
9. 输出电流回路：≥6 路。
10.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1. 具备单路电流独立控制功能。
12. 具备故障识别测试显示功能。
13. 配套针具直径：≤0.4mm。
- ▲14. 配套针具电阻：58Ω≤内热式电热针电阻≤120Ω
- ▲15. 配套一次性无菌针具须具备 NMPA 注册证
16. 针具发热部位：针尖前端发热。
17. 控制：按键控制。

标的 4：手持式神经肌肉低频点刺激仪

- ▲1. 用途：用于咽部、喉部肌群等治疗。
2. 波形：双向方波
- ▲3. 治疗频率：≥100Hz 可调
- ▲4. 脉冲宽度：50μs--450μs 可调
5. 脉冲上升、下降时间：≤5s
6. 电流密度：≤2mA/cm²
- ▲7. 电流输出：0-25mA，不得超过 25mA
8. 治疗通道：≥4 个独立治疗通道，可调节每个通道治疗强度及时序
9. 数据存储：不支持上网功能，具备 SD 卡存储数据。
10. 表面肌电功能：具备表面肌电分析并生成报告
11. ETS 训练：主动与被动反馈模式相结合并有折线图参考数值
12. 操作方法：支持触摸操作和按键操作

▲13. 整机重量：整机（包含所有附件）重量 $\leq 500\text{g}$

14.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

15. 患者保护：具备患者手持急停开关，治疗中可随时暂停

16. 输出保护：电极片脱落或电极线异常，有报警提醒并自动关闭输出，无线连接可支持设备无线连接到工作站或外置屏幕以辅助治疗或训练

标的 5：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1. 用途：与超声用理疗电极片配合使用，促进可透皮吸收的药物经皮肤透入人体，发挥药物作用。具有促进血液循环、改善静脉淋巴回流、消肿止痛、软化疤痕、松解粘连、刺激组织再生等。

2. 电致孔

2.1 脉冲频率： $2000\text{Hz} \pm 10\%$ 。

2.2 脉冲宽度： $220\mu\text{s} \pm 5\%$ 。

2.3 脉冲幅度：脉冲幅度 ≥ 20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 $\leq 20\text{V}$ 。

2.4 输出脉冲时间：持续输出 $\geq 5\text{s}$ 。

2.5 调制波形：三角波，调制频率 10Hz 等。

3. 调制中、低频性能

3.1 中频脉冲频率：脉冲频率为 $2000\text{Hz} \pm 15\%$ ，低频调制频率： $75 \pm 15\text{Hz}$

3.2 脉冲宽度：脉冲宽度 $250\mu\text{s}$ ，允差 $\leq \pm 10\%$ 。

3.3 输出幅度： ≥ 20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 $\leq 20\text{V}$ 。

3.4 调制波形：

3.4.1 调制波形为方波、三角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扇形波、锯齿波、脉冲波，频率 5Hz 等；

3.4.2 调制波形方波，频率 1Hz ；

3.4.3 尖波、正弦波、指数波、方波与三角波交替调制。

4. 超声性能

4.1 最大额定输出功率 $\geq 1.6\text{W}$ 。

4.2 稳定性：供电电压波动 $\pm 10\%$ 时，额定输出功率变化 $\leq 20\%$ 。

4.3 输出控制装置： ≥ 8 档可调，能使输出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功率的 5% 或更低。

- 4.4 有效声强： $\geq 1\text{cm}^2/\text{W}$ 。
- 4.5 声工作频率： $1\text{MHz} \pm 5\%$ 。
- 4.6 波束类型：准直型。
- 4.7 有效辐射面积： $1.5\text{cm}^2 \pm 5\%$
- 4.8 定时设置：0-30 分钟可调。

标的 6：伍德灯

- 1. 用途：适用于皮肤科检查中作为 UVA 光源
- 2. 注册证要求：为符合医保收费相关规定，注册证适用范围或产品描述中须明确标注伍德灯检查。
- 3. 电源：交流 220V50HZ
- 4. 输入功率： $\leq 12\text{VA}$
- 5. 辐照面积： $\Phi 60\text{mm} \pm 5\%$
- 6. 波谱范围：365nm-400nm

标的 7：红光治疗仪

- 1. 用途：对疔、痈、带状疱疹、乳腺炎、软组织损伤有消炎止痛作用；并对溃疡、褥疮有促进创面愈合作用。
- 2. 注册证要求：为符合医保收费相关规定，注册证适用范围或产品描述中须明确有消炎止痛作用（包含对疔、痈、带状疱疹、软组织损伤/溃疡、褥疮等）。
- 3. 输出光波段：600nm-700nm，含部分近红外光。
- 4. 光输出功率： $\geq 3\text{WX}2$ 。
- 5. 光斑直径： $\Phi \geq 120\text{mm}$ ，双光斑
- 6. 光斑距离：距治疗窗口 $100\text{mm} \pm 5\text{mm}$ 处
- 7. 臂长：360 度旋转，高度 80—120cm 可调
- 8. 定时范围：0min-999min，连续可调。
- 9. 预热时间：由“开/关”自动跳转到“预热”的过渡时间 $\leq 10\text{s}$ 。
- 10. 输入电压：交流 220V，50Hz。
- 11. 最大功耗： $\leq 500\text{VA}$ 。

12. 工作方式：满足连续加载功能。

标的 8：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 注册证适用范围含：消炎、消肿、止泻、活血化瘀等。
2. 照射板直径： $\Phi \geq 150\text{mm}$ ；
3. 灯头护网：耐高温防烫伤网丝；
4. 定时器型式：数码智能电子定时器；定时器时间范围：0min~60min。
5. 辐射板的表面温度平均值为 340°C ，误差 $\leq \pm 10\%$ ，辐射板的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leq 20\%$ ；
6. 热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加热器工作寿命，在额定功率下使用 $\geq 2000\text{h}$ ；
7. 治疗器配置的辐射板符合 GB 18871-2002 的有关规定，无有害射线产生。
8. 额定功率 $\geq 250\text{VA}$
9. 波谱范围： $2\ \mu\text{m} \sim 25\ \mu\text{m}$
10. 工作方法：连续运行方式
11. 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12. 加热方式：红外灯加热
13. 具备静音脚轮： ≥ 2 寸
14. 元素板使用有效期： ≥ 1000 小时
15. 加热器使用： ≥ 2000 小时

标的 9：远红外线治疗仪

1. 用途：适用于血液净化患者的血管穿刺点愈合，缓解组织疼痛、疲劳，促进淤青、肿胀消除。
2. 治疗波长： $2\text{-}25\ \mu\text{m}$ 远红外线
3. 治疗类型：非热型；单次治疗时间 30 分钟以上治疗面温度 $35^{\circ}\text{C}\text{-}38^{\circ}\text{C}$
4. 安全性配置
 - 4.1 配置定位治疗距离指示标杆
 - 4.2 具有温度过热保护装置，在治疗仪达到设定温度阈值时自动切断电源
5. 配备两段式压力悬浮臂，臂长水平位置 $\geq 70\text{cm}$ ，高度调节 $\geq 80\text{cm}$ ，

6. 治疗辐射器：耐温陶瓷涂层发热基板，陶瓷基板数量 ≥ 3 片
7. 机身：治疗仪、台车一体化，底座四轮万向轮，至少有 2 个轮子带有锁止装置
8. 操作界面：按键式控制面板等

标的 10：液氮罐

1. 容积： $\geq 30\text{L}$
2. 空罐重量： $12\text{kg} \pm 10\%$
3. 口径：50mm
4. 外径：446mm
5. 总高度：670mm
6. 静态液氮日蒸发率： $\leq 0.11\text{L/d}$
7. 静态保存期： ≥ 295 天
8.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9. 绝热技术：高真空多层绝热设计
10. 真空质量保证：不低于 5 年
11. 提筒：高度 $276\text{mm} \pm 5\%$
12. 配件：盖塞，保护套，带锁容器盖，托盘运输车，不锈钢提筒等

标的 11：心肺复苏机

1. 工作原理：电控气动
2. 按压深度：3cm~6.5cm 可调节
3. 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 连续按压模式, 可切换；
4. 按压频率：100 次/min-120 次/min；
5. 复苏潮气量： $\geq 500\text{ML}$, 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6. 按压释放比：1：1, 非绑带式, 保证胸部无负荷；
7. 单臂开放式、开放旋臂式刚性支撑装置；
8. 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
9. 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 按压深度 3cm, 按压频率 100 次/min；

液晶显示多条指南关键参数。

10. 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等；
11. 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12. 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13. 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305mm；
14. 配便携背包。

04 包：检耳镜等

标的 1：检耳镜

1. ≥ 3 倍医用耳观察镜，光学光纤照明
2. 硅胶气囊球
3. 配备 2, 4, 3, 4, 5 耳套共 8 个
4. 配备医用 LED 光源，含白色光源一个，黄色光源一个
5. 直充式锂电池金属手柄
6. 采用无极亮度调节

标的 2：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用于口腔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等，达到口腔软组织切割的目的，根管消毒。

2. 激光中心波长：980nm \pm 10nm。
3. 工作模式：连续（CW）、脉冲式。
4. 连续（CW）模式输出平均功率：0W-8W，调节步距 0.1W，允差 \leq \pm 10%。
5. 脉冲宽度：100ms~1000ms，调节步距 100ms，允差 \leq \pm 5%。
6. 脉冲间隔：100ms~1000ms，调节步距 100ms，允差 \leq \pm 5%。
7. 输出光斑直径：距离光纤端面 5mm 时，光斑直径 \leq 10mm。
8. 瞄准光：波长 650nm \pm 20nm，功率 \leq 2mW， \geq 4 档可调。
9. 激光开关：同时具备手控和脚控；
10. 手机配置：配置 \geq 2 支治疗手柄壳。

▲11. 手机上具备功率调节设置，激光器工作状态切换功能，激光触发等功

能。

12. 中文操作界面：软件可设置医生程序数量 ≥ 6 个。自定义方案治疗菜单：内置自定义操作收藏程序。

13. 供电系统：同时具备适配器电源供电和充电电池供电。

14. 消毒：手柄外壳能卸下高温高压消毒。

15. 光纤治疗头

15.1 可以根据使用需求弯折

15.2 光纤接头采用陶瓷（二氧化锆）材料；

15.3 可颜色区分功能；

15.4 可高温高压消毒；

16. 配置清单：光纤治疗头各型号配 3 个。

标的 3：牙科综合治疗台

1. 患者座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380mm-820mm 可调；

1.2 椅位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1.3 隐藏地箱悬浮结构，地箱、传动以及支撑等机械部件均隐藏在侧箱内；

1.4 牙科椅底座采用 PU 包裹；

1.5 滑道式结构设计，坐垫和椅架连接采用卡扣链接；

1.6 采用皮革，可选择缝制裙边皮或无缝光面皮；

1.7 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8 靠背活动角度范围 $\geq 65^\circ$ ，靠背后倾角 $\geq -5^\circ$ ；

1.9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

1.10 采用柔性启停系统，牙椅升降仰卧无顿挫感。

2. 医师单元

2.1 器械臂三种模式可选择，落地式，侧出式，坐垫下悬式；

2.2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geq 90^\circ$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挂架可上下 $\geq 45^\circ$ 旋转；

2.3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 420 \times 270\text{mm}$ ，两个副盘 $\geq 260 \times 220\text{mm}$ 。

2.4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2.5 主控面板可设置 ≥ 3 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键功能；

2.6 主控面板独立 ≥ 4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可显示电马达、手机、洁牙机工作状态，支持按键切换操作。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定时设置、观片灯功能与管路消毒能力等；

2.7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2.8 遥杆式脚控，可盲拨控制牙椅的升降仰卧。

3. 助手单元

3.1 上行式副控，线不拖地，臂双关节 ≥ 4 档可调，具有 ≥ 5 位器械挂架位，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3.2 副控面板上具有 SET 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3.3 副控独立强弱吸系统，快插式管插口设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超大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 5 秒；

3.4 落地式固定侧箱设计，坐垫在升降过程中侧箱静止不动；

3.5 侧箱内部框架采用一体式铝压铸成型，侧箱与地箱采用内置隐藏排水管线；

3.6 侧箱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 35°C - 45°C ；

3.7 一体成型玻璃痰盂，可内外旋转 $\geq 350^{\circ}$ ，斜面设计。玻璃痰盂可以旋转拆下；

3.8 双储水瓶设计，外置储水瓶悬挂在侧箱前面。内置储水瓶隐藏在侧箱内部，用于管路消毒，水源转换开关和储水瓶气开关，均隐藏在侧箱顶部，且具有水气外接插头；

3.9 副控配三用枪，三用枪可恒温供水。

4. 口腔灯

4.1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4.2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调节控制按键，同时支持感应式控制。

5. 脚踏：脚踏开关具备手机冷却吹屑功能。
6. 牙椅具有洁牙、光固化功能，高速手机自带光纤、含 ≥ 10 套高速牙钻、 ≥ 10 套低速牙钻、洁牙手柄 ≥ 5 套。

标的 4：视频喉镜

1. 成像原理：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2. 照明系统：照明采用 1 个 LED 灯，亮度 $\geq 1000\text{Lux}$ 。
3. 成像能力 ≥ 30 万像素。
4. 防雾系统：镜头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即时防雾功能。
5. 多功能手柄：采用可伸缩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
6. 配套叶片：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等 ≥ 4 款叶片。
7. 屏幕和喉镜手柄连接方式：支持带电一键插拔连接。
8. 屏幕内置智能主控芯片，兼容可视喉镜手柄、硬镜手柄、软镜手柄等。
9. 屏幕尺寸 ≥ 3.2 英寸，广角高亮，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10.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场角 $\geq 60^\circ$
11. 显示器可旋转：上下 $0^\circ \sim 15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12. 拍照、录像：具备拍照、录像、录音等功能，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13. 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两级具有电量管理。
14. 输出端口：具备 USB 和 HDMI 输出接口。
15. 具备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16. 内置操作使用视频。
17. 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满足特殊环境使用。
18. 配置清单
 - 18.1 便携箱：1 个
 - 18.2 主机屏幕：1 台
 - 18.3 窥视叶片手柄：1 把
 - 18.4 窥视叶片：1 套（ ≥ 4 片）
 - 18.5 电源适配器：1 个

18.6 数据线：1 根

标的 5：负极板回路垫

1. 作用：为手术室高频手术设备提供负极回路，适用于所有医用高频手术设备。

▲2. 适用范围：可成人儿童通用，用于创伤、金属植入、烧伤、妇科、泌尿手术及血液、体液等大量液体冲洗易污染手术等各种状况。

3. 外观尺寸：长*宽*高：（950*500*3.5）±5%mm

4. 内部电极尺寸：长*宽：（890*440）±5%mm

5. 工作原理：电容式负极回路，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当电刀处于工作状态时，患者与电刀的负极接口之间将形成有效负极回路。

6. 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

7. 回路垫电容阻抗：在环境温度 23℃±5℃、频率 460kHz 条件下，电容阻抗≤150Ω。

8. 负极板回路垫正反双面通用。

9. 负极板回路垫导线能满足医院现有所有高频电刀的接口，规格：长度≥4m。

▲10. 双路负极板回路垫有两个负极回路接口，可同时连接两台高频电刀主机同时使用

11. 可防止电灼伤事故发生。

12. 适合大面积烫伤，多毛发，严重消瘦，多斑痕及对负极板过敏的患者使用。

13. 负极板回路垫主体原料由高分子凝胶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

14.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含：人体皮肤刺激、致敏、细胞毒性等项目

15. 材料耐候温度：-29℃~+70℃，

16. 具备材质阻燃实验报告。

17. 能透过 X 线等放射线，CT 检查及放射治疗时均可使用，绝缘不导电。

标的 6：手术室专用纯水机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 1—45℃，水压 0.1-0.5Mpa，TDS≤300ppm；
2. 系统制水量：≥150L/h；
- ▲3. 在线监测出水水质：电导率≤15 μS/cm(25℃)；
- ▲4. 设备的脱盐率≥99.5%，
5. 电源功率：电源：220V 50Hz，功率：300-500W，噪音≤40（dB）；
- ▲6. 主机尺寸：≤长×宽×高（690×630mm×1300mm）；
7. 具备全自动、手动运行功能。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8. 具备 RO 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测量产水水质，自动产水、供水和停机。
9. 预处理系统：配备纤维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
- ▲10. 反渗透系统：配备静音高压泵，高压泵泵体材质为 304 及以上不锈钢，配备反渗透膜；
11. 系统自动监测源水压力及反渗透膜工作压力等；
- ▲12. 水箱：配内置纯水箱，食品级 PE 材质，容积≥100L，水箱内设置有高、中、低三档液位控制器，主机与水箱之间可联动，具备输送泵空转保护，电源缺相、换相保护，无水及高水压保护等功能；
13. 系统具备紫外灭菌功能；
14. 纯水输送泵供水压力≥0.2MPa 可调；
- ▲15. 配备背光液晶电导率仪（带温度补偿功能）；
16. 主机具备一体式机柜，有万向平衡轮，可随意移动，支持四面检修门设计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 所有设备须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货款外的其余费用。
3. 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直至操

作人员掌握为止。

4. 技术支持：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6. 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1.1 供货保障方案；

7.1.2 安装实施方案；

7.1.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7.1.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7.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2.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7.2.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7.2.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7.3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3.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7.3.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四）特别说明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二）具体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外，其余

“▲”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二）具体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但投标人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4. 乙方须提供详细价格构成清单（设备本体、配件、软件、运输、安装、培训、税费分项列明）。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

1. 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最新标准及注册证载明技术要求；
2. 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说明书指标；
3. 提供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4. 计量器具类产品须提供甲方所在地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5. 设备须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备须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最新要求，如因法规变化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未列入国家药监局召回名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2.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
3. 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前风险由卖方承担。乙方须投保货物运输全程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100%，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开箱验收为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逾期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元整，金额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期间，连续 6 个月无任何质量或性能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注：凡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 年国务院第 802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安装、培训、验收）

1.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2.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3. 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物资器械中心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4. 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医工部档案室保存原件。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6.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关于乙方设备涉及患者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的，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乙方对履行合同所知

悉的甲方一切数据、信息、技术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1) 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___个自然月（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开始计算，有特殊约定的另行标注）。

产品全称：_____ 数量：_____ 保修期：_____（单位：月）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含节假日）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开始维修。对于超过【24小时】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并在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运抵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若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未能在【72小时】内修复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故障设备的保修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 1：5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4) 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明细（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2. 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过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下一步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明确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若双方约定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2.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科室一份）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并负责监督执行。

3. 免费软件升级。

4. 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 (5) 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操作视频；
- (7) 保修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_____元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20-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对应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